

采油一厂采油井更新补钻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2.2	其他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4
3.2.3	张贴.....	7
3.2.4	其他	7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其他	8
7.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先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了两次《采油一厂采油井更新补钻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在克拉玛依日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公示信息，并在项目周边公告栏张贴了项目公示信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在确定环评委托单位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地理位置、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第一次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304510/index.html>），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 2-1。



当前位置: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采油一厂采油井更新补钻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19年08月19日 信息来源: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责任编辑: 陈佳欣 阅读: 8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采油一厂采油井更新补钻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采油一厂采油井更新补钻地面建设工程

建设地点:本项目行政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项目东北距克拉玛依市中心城区约65.9km,西南距G217国道约6.8km。

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总投资1161.48万元。计划在车排子油田沙湾组油藏补钻更新9口采油井(2口水平井,1口定向井,6口直井),新建产能 $2.6 \times 10^4 \text{ t/a}$,新建9座采油井口装置,9座多功能储液罐,配套建设供配电、安保等配套设施。

图 2-1 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情况概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

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333913/index.html>），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 3-1。



图 3-1 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3.2.2 报纸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及 2020 年 4 月 2 日，在项目所在地克拉玛依市日报上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详见图 3-2 及图 3-3。

采油一厂采油井更新补钻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我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采油一厂采油井更新补钻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的要求,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2)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可联系中勘冶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唐工,联系电话:

0991-3665257。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

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n/hb-

cysx/sxgk/255400/hyxpjgz-

cysx/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

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

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

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

迎宾路66号

联系人:唐工

联系电话:0990-6889165

(2)环评单位的名和联系

方式

环评单位:中勘冶金勘察设

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省保定市东

风中路1285号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0991-3665257

电子邮箱:

59252319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

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

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中国石化新疆油田分公司

开发公司

2020年4月1日

克拉玛依市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驾驶员培训学校教练车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克拉玛依市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驾驶员培训学校教练车采购项目(二次)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项目资金已落实,现对本项目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申请人前来报名。

2.项目概况:克拉玛依市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汽车采购项目

3.招标范围:为克拉玛依市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驾驶员培训学校采购15L手动挡和15L自动挡轿车。

4.供货期:中标后7天(日历日)内完成交车。

5.申请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5.1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并包含相应经营范围;

5.2具有有效的厂家授权证书;

5.3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至今)有同类产品销售业绩;

5.4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企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暂停、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5本项目不接受与招标人存在未结债务的申请人;

5.6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

的联合体申请人。

6.申请人报名时应按本公告第5条要求提交相关证件及资料原件,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所有证件、资料上的单位名称须和申请人名称一致。提供申请人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至今)同类产品销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附业绩证明资料(入围/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复印件),提供相关证件及资料复印件并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复印件均须加盖申请人公章)。

7.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报名申请资料。

8.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时间

间: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8日19:00止(不含法定节假日),每天10:00至13:00,16:00至19:00,过期不候。

9.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地点

地点:新疆天鹏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招标代理部205室。

10.具体开标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止时间:2020年4月21日11:00,具体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11.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地点:新疆天鹏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12.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克拉玛依日报)发布。

招标人:克拉玛依市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阿山路38号

联系人:班玲

联系电话:0990-6885321

招标代理:新疆天鹏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联系人:王敏

联系电话:0990-6222961

新疆融汇城市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花卉采购入围项目招标公告

新疆融汇城市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受新疆融汇城市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新疆融汇城市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花卉采购入围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申请人前来报名。

一、招标内容:新疆融汇城市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需采购一批花卉。具体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备生产或经营销售本次采购货物的能力)。

(2)具有有效的《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登记证)或《产地检疫证》。

(3)近三年内完成的业绩证明文件。

(4)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本次招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申请人;

(6)凡是被“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允许参加投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四、申请人报名时应按本公告第三条资格要求提交相关证件原件,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所有证件、资料上

的单位名称须和申请人名称一致。并且提供相关证件及资料复印件并装订成册(复印件均须加盖申请人公章)。

五、报名、领取招标文件时间

及地点: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8日,每天10:00时至19:00时。地点:新疆克拉玛依市光明路19号四楼招标办。

六、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克拉玛依日报)同时发布。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

年4月20日下午16:30,地点: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光明西路19号三楼会议室。

招标人:新疆融汇城市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晋怡

联系电话:0990-6239103

0990-6243927

招标代理:新疆融汇城市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建军 邓晨

联系电话:18999507707

18699031573

在建工程抵押公告

抵押房屋坐落:吉祥路以西,兴业路以北

抵押房屋面积:692.13平方米

项目名称:和谐新城大厦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650200201500057

抵押人名称:克拉玛依市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名称:克拉玛依市广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注:抵押人在销售抵押房屋时,须告知抵押权人并解除销售房屋在建工程抵押登记。)

市房产交易中心对该在建工程抵押手续,已初步审核,现予以公告。凡购买、订购上述抵押范围内房屋或持有异议者,请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资料到我中心(联系电话:6241240)提出书面反映。公告期满无反映的,我中心将依法为其办理在建工程抵押登记。

特此公告。

克拉玛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产权交易中心

2020年4月1日

国网供电公司4月停电计划

1、2020年4月7日 10:30-15:30 停电,处理线路故障(隐患)

停电区段:6千伏春光线K623开关~KA5+开关;

6千伏井下线K618开关~K70刀闸~K802-2开关~KBO1-3开关~K7Y13-1开关~K78+开关

停电用户:小车队(八一小学警务站)K701、建设局Y619;临240。

2、2020年4月8日 10:30-16:30 停电,线路检修

停电区段:6千伏红星线KBK1-2开关~Y1061-3开关~KB06-1开关~KB3开关;

6千伏金融线KBK1-5开关~K4K1-8开关~K610-1开关~红星商业街高压

盘-12开关~K6A开关

停电用户:红山公司Y548、供电住宅K609、前进热站Y552、南山住宅Y944、(银河街道)社区服务中心Y636、房产公司Y389、通讯住宅(南山警务站)KB04。

3、2020年4月10日 11:30-14:30 停电,线路检修

停电区段:6千伏净化水线TK29-T8出~T80~T82区段

停电用户:5#平台T803、金牛防腐厂T8Y01、金牛管道安装公司T8Y06、金顺公司Y1155、洗车台Y1391。

图 3-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采油一厂采油井更新补钻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我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采油一厂采油井更新补钻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的要求,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意见稿详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要查阅纸质报告者可联系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唐工,联系电话:

0991-3665257。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

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ghbey.com/hb-cygh/xxjpk/255400/hyysjgcz-cygh/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

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本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迎宾路66号

联系人:薛工

联系电话:0990-6889165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省保定市东凤中路1285号

联系人:冯工

联系电话:0991-3665257

电子邮箱:59252319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意见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中国新疆油田分公司

开发公司

2020年4月1日

西南科技园新油二街(经五路—经二路)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由克区发改发【2017】9号批准建设,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前来报名。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本工程主体为道路工程,由经五路至经二路,附属工程包括绿化、消防、排水、雨水、通信等地下管网工程(其中通信仅做预留),道路照明以及道路交通工程,不包括供水、供电、供热和燃气系统等设计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2 招标范围:完成西南科技园新油二街(经五路—经二路)项目范围内勘察、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书编制,并协助办理相关部门

对勘察、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核、审批工作,项目全过程提供技术服务和现场配合等工作。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2.3 设计周期要求:具体设计周期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3.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证书,国外申请人拟派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外进疆

建筑企业信息报送册中相对应的已登记人员;

3.4 国外申请人应具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有效期内的(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册(设计企业))且报送册中具备本招标公告要求的相应资质;

3.5 在信合联盟网站完成诚信注册备案,并且综合信用等级为C级以上(含C级)。(企业备案信息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需进行年度审核。网址: http://www.xhlfx.com.cn/ , 地址: 克拉玛依市政府2号楼政务服务窗口, 公共资源交易大厅政务服务窗口, 联系电话: 0990-6223850);

3.6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

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暂停、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申请人。

4. 投标保证金和文件的获取

4.1 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时间:请投标人于2020年4月2日至2020年4月7日,在新疆泰之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南新路丁1号百合商业楼5楼)报名,过时不候。

4.2 申请人报名时应按本公告第三项资格要求提交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业绩一览表,并将相关资料的复印件装订成册,一式一份(所有复印

件均须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同时携带所需证件、资料的原件以备核查。

4.3 概不接受电话、电报、传真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报名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具体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招标公告在《克拉玛依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苏亚军

电话:0990-623436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泰之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琼

电话:0990-6222280

2019年克拉玛依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披露公告

2019年,克拉玛依银行业总体运行平稳。截至年末,全市银行机构总资产3707.7亿元,较年初减少98.94亿元;总负债3376.96亿元,较年初减少121.1亿元;所有者权益330.74亿元,较年初增加22.16亿元;实现税后利润39.2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79亿元;不良贷款余额19.05亿元,较年初减少1.93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18%,较年初减少0.31个百分点。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克拉玛依监管分局
2020年3月31日

中国邮政集团克拉玛依市分公司 保安服务外包项目招标公告

中国邮政集团克拉玛依市分公司保安服务外包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采购,项目资金已落实,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申请人前来报名。

一、项目概况:中国邮政集团克拉玛依市分公司因工作需要,需保安人员56名。采购预算为270万元,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承包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1. 独立法人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保安等相关服务内容);

2. 近三年相关劳务派遣业绩

3.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报名申请资料。

四、申请人按第二条要求提交相关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壹份装订成册。

五、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4月2日至2020年4月9日,每天10:00时至19:00时在克拉玛依市光明西路19号。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年4月21日下午16:30,地点:克拉玛依市光明西路19号华城公司三楼会议室

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克拉玛依市分公司

联系人:黄玉清 张春艳

联系电话:13325678000

0990-6225117

招标代理:新疆华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檀建军 邓晨

联系电话:18999507707 18699031573

2020年 “献爱心赠日报”名单

(赠报时间不分先后)

1. 三元有限责任公司赠特殊教育学校日报 10份
2. 工商银行赠第八小学日报 50份、第一中学日报 50份
3. 采气一厂赠第十中学日报 51份、第十六小学日报 12份

提升企业形象
欢迎踊跃参与
请致电 6882289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

善曲高奏

高山流水有知音,
管弦少年奏心声。
善曲歌罢和风煦,
中国梦里处处春。

中国精神 中国形象 中国文化 中国表达



图 3-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在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公交车站牌公告栏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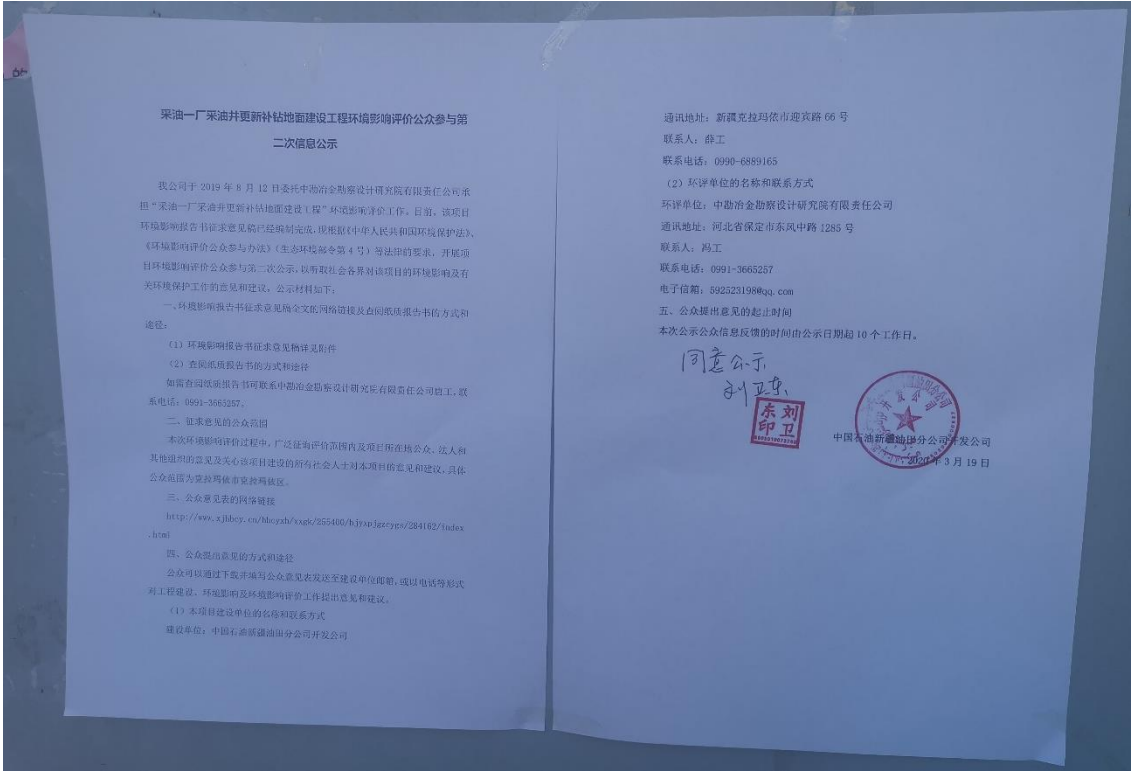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截图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除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克拉玛依日报和克拉玛依市张贴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在项目所在地设置了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6. 其他

无。

7.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附件 1 诚信承诺函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采油一厂采油井更新补钻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采油一厂采油井更新补钻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时间：2019年4月3日

